苏州市牛羊家禽集中屠宰企业设置规划

(2023-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苏农牧〔2022〕1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苏州市牛羊家禽集中屠宰场企业设置规划，规划期为2023-2025年。

一、产业现状

**（一）基本情况。**全市现存牛羊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共有5家，其中牛羊合营屠宰企业1家，在相城区；肉羊屠宰企业3家，分别在常熟市、太仓市、吴中区；家禽屠宰企业1家，在太仓市。从产能看，全市肉牛年屠宰产能6万头、肉羊年屠宰产能50万头、家禽年屠宰产能1800万羽。从屠宰量看，2022年屠宰肉牛3.61万头，屠宰肉羊19.64万头，屠宰家禽215万羽，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0.17%、39.82%和11.94%。

**（二）管理成效。**2018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环保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和吴中区采用政府发公告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以整治散乱污企业为抓手，实行肉羊“集中屠宰、集中检疫”管理制度，全市共关闭了59家肉羊小散屠宰点。2021年关停淘汰2家肉牛集中屠宰企业，推进1家肉牛集中屠宰场改扩建吊挂屠宰流水线，取缔分车间屠宰，全面实施集中挂宰，实现宰牛上线、同步检疫。在疫病检测上，全部配备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做到“瘦肉精”宰前抽检和布鲁氏菌病检测全覆盖。在肉品品质检验上，全部启用新版《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附二维码追溯查询，实现“两证两章”出厂。在信息化管理上，全部规范填报智慧畜牧业综合管理系统，实施进场登记、屠宰申报、无害化记录等程序，做到远程视频实时监控和上市肉品追溯管理。

**（三）面临形势。**牛羊家禽集中屠宰管理取得一定成效，同样面临更多的挑战和压力。一是产业结构仍不合理。现有屠宰企业经营模式单一，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产业布局与市场供应、地域特色产业发展匹配度不高。吴中区肉羊和相城区牛羊屠宰企业设施用地车间厂房的历史遗留问题迟迟不能有效解决。二是行业发展质量不高。现有集中屠宰企业工艺设施设备仍然比较落后，未建成全自动流水线；产品结构单一，以热鲜牛羊肉为主，预制与精深加工产品较少，冷链配送体系不健全，整体竞争力不强。三是质量保障能力不强。省内对牛羊家禽定点屠宰未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导致驻场官方兽医人员配备不足，企业兽医卫生检验人员专业水平不高，肉品品质检验设施缺乏，综合检验能力有待提高。

二、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和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绿色发展、严格监管，着力提高屠宰监管能力，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增强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安全肉品的消费需求。

**（五）基本原则**

（1）科学设置，优化布局。结合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综合考虑保障市场肉品供给、环境承载能力、地域性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集中屠宰企业，优化产业布局，控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扶持做大做强企业。

（2）严格准入，规范经营。严格牛羊家禽屠宰企业设立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方可经营管理，坚持淘汰低质落后产能，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扰乱屠宰经营秩序行为，推动市场有序竞争。

（3）提质增效，培育品牌。支持单一畜种屠宰向综合畜禽屠宰集中，支持单独屠宰向养殖、屠宰、分割加工、冷链销售全产业链经营发展，着力提升分割加工、调理产品、预制菜等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培育壮大肉品品牌。

**（六）主要目标。**到2025年，牛羊家禽全面实现集中屠宰管理，屠宰企业车间建筑、设施设备得到提标改造，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或地域特色的全产业链屠宰加工企业。

三、设置规划

**（七）肉牛集中屠宰。**原则上不再在单独场地设立新增肉牛集中屠宰企业。按照服务市区设置1-2家肉牛集中屠宰企业，各县级市可设置1家肉牛集中屠宰企业，新增企业不能单独设立，仅在现有畜禽屠宰企业内分区设立。针对回族等少数民族可在肉牛集中屠宰企业内分户设立，但要纳入统一管理。

**（八）肉羊集中屠宰。**原则上不再在单独场所布局设立肉羊集中屠宰企业，保留现有4家肉羊集中屠宰企业。对常熟市董浜镇、昆山市千灯镇、吴江区桃源镇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区域性羊肉文化原产地，对标羊肉文化产业链要求，可布局设立1家属地镇人民政府建设和运行的公益性肉羊集中屠宰点，作为肉羊文化发展基础设施。针对回族等少数民族可在肉羊集中屠宰企业内分户设立，但要纳入统一管理。

**（九）家禽集中屠宰。**原则上市辖区和县级市辖区内各设立1家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前要综合考量高致病性禽流感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安全防护要求。根据《苏州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要求，推行和实行“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家禽销售模式。

**（十）产业质态要求。**新设立的牛羊家禽屠宰不再批建年屠宰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头、活禽1千万羽及以下的屠宰项目。对服务区域性特色羊肉文化产业链的公益性肉羊屠宰企业规模不在上述要求之内。

四、重点工作

**（十一）严格准入管理。**牛羊家禽集中屠宰企业要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条件，取得建设用地和空间规划许可，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立安全生产、品质检验制度等管理制度。

**（十二）推动提标改造。**大力推进现有牛羊家禽集中屠宰企业提标改造，积极推动吴中区藏书山羊和相城区嘉诚牧业场屠宰车间设施用地问题和屠宰设施设备提标改造工作。鼓励和支持发展屠宰、加工、冷链销售全产业链经营，加大优质新产品开发力度，扩大冷鲜肉和分割肉规模，提高预制和精深加工产品的比重，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加强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增加冷藏运输车辆、冷链销售设备和工具的配备，建立无断链的肉品冷链物流体系。

**（十三）培育地产品牌。**鼓励地方肉类品种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创建区域公共品牌，着力培育吴中藏书羊肉、太仓双凤羊肉、吴江桃源红烧羊肉等具有区域特色的肉品品牌。鼓励发挥“互联网+”营销优势，拓宽肉品市场交易渠道，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

**（十四）推进智慧管理。**加快智慧畜牧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入场查验、宰后检验、产品出厂全程信息化监管，实现产地到屠宰质量信息二维码追溯管理。强化畜禽屠宰企业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善屠宰环节入场查验、宰后检验检疫等关键岗位网上巡查机制。

五、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区域和结构布局，有序推进牛羊家禽屠宰企业科学布局和提标改造，促进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牛羊家禽屠宰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共同维护畜禽屠宰市场秩序和肉品消费安全。

**（十六）加强政策扶持。**市农业农村局要强化行业监管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屠宰环节病死牛羊家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探索以信贷担保、贴息等方式，支持畜禽屠宰企业加大投入，开展标准化创建，发展全产业链经营，培育名优品牌，推动转型升级发展。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教育和引导畜禽屠宰从业人员自觉守法、规范经营，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综合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肉品科学消费常识，增强其质量安全意识和品牌消费意识。强化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对肉品安全的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